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已经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有关公告）、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募集资金规模由不超过 40,17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5,59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事项为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该议案相关子议案的有关内容调整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3、发行数量”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250 万股，其中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800 万股、李建林认购不超过 360 万股、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 万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150 万股、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1,14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

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035 万股，其中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501 万股、李建林认购不超过 225 万股、兴全睿众定增 3 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不超过 501 万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不超过 94 万股、三川股份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71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6、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调整前：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调整后：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次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期后经分红与转增股本，调整发行价格为 7.66 元/股。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18 元，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6.000111 股，分红方案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由 12.36 元/股调整为 7.66 元/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12.36 元/股-0.1000018 元/股）/（1+0.6000111）=7.66 元/股。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9、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调整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5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资本市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而作出的合理调整，调整的内容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5日